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2號

聲請人 日旺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鍾明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6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東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鍾明芳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09年3月5日	46,872元	QD0000000	
002	鴻承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貞君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09年2月29日	74,905元	QD0000000	